

证券代码：874336

证券简称：精一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政臣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将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提请审议确认，并批准报出。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健明、彭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36,61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36,61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216,8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健明、彭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同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自身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健明、彭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

号：2026-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如下：

8.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0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3、2026-014、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上议案中的子议案 8.01、8.02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

构。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健明、彭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外销业务发展，现拟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公司拟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使用不超过等值额度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其它外币金额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额度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其它外币金额，提高至使用不超过等值额度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其它外币金额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额度人民币6.5亿元或等值其它外币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公司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办理融资业务，根据银行授信要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为授信及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0 万元：

(1)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 15,000 万元及办理不超过等值人民币的融资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 万元；

(2)向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 10,000 万元及办理不超过等值人民币的融资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 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不等于公司实际用信金额，实际用信金额视公司的实际运营资金确定，具体事项以银行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健明、彭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 10:0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提请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